

从工具性供给到共同体建构：社区养老服务的价值重构路径研究

陆锐萍

贵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2026年6月1日；录用日期：2026年9月10日；发布日期：2026年9月21日

摘要

社区养老服务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中占据基础性地位。然而，当前实践中普遍存在服务供给碎片化、多元主体协同不畅、老年人主体性被弱化等问题，反映出社区养老服务在价值取向上对“共同体”理念的偏离。社会学意义上的共同体理论强调成员之间的信任、互惠与归属感，为社区养老服务的价值重构提供了理论资源。本文重新审视社区养老服务的价值定位与模式困境，提出社区养老服务应当超越工具性福利供给的逻辑，走向以交往、互惠、自治为特征的“社区养老共同体”，从主体回归、协同共治、交往互惠、精准适配等维度探索社区养老服务的价值重构路径。

关键词

社区养老服务，共同体，价值重构，主体性

From Tool Supply to Community Construction: A Study on the Value Reconstruction Path of Community Elder Care Services

Ruiping Lu

School of Marxism,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June 1, 2026; accepted: September 10, 2026; published: September 21, 2026

Abstract

Community elderly care services occupy a fundamental position in the strategy to actively respond

文章引用：陆锐萍. 从工具性供给到共同体建构：社区养老服务的价值重构路径研究[J]. 老龄化研究, 2026, 13(9): 321-327. DOI: 10.12677/ar.2026.139662

to population aging. However, current practices commonly face issues such as fragmented service supply, poor cooperation among multiple entities, and the weakening of elderly autonomy, reflecting a deviation in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community elderly care services from the “community” concept. The community theory in sociology emphasizes trust, reciprocity, and a sense of belonging among members, providing theoretical resources for the value reconstruction of community elderly care services. This paper re-examines the value positioning and model dilemmas of community elderly care services, proposing that community elderly care services should transcend the logic of instrumental welfare supply and move toward a “community elderly care community” characterized by interaction, reciprocity, and autonomy. It explores the path of value reconstruction of community elderly care services from the dimensions of returning to the subject,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mutual interaction and reciprocity, and precise adaptation.

Keywords

Community Elderly Care Services, Community, Value Reconstruction, Subjectivit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2025 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显示，截至 2025 年末，我国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 3.2338 亿，占总人口的 23.0%，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1]。在这一宏观背景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被确立为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制度安排。社区作为老年人生活的主要场域，承担着整合养老服务资源、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的关键功能。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¹《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²等政策文件，进一步明确了社区养老服务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中的基础性地位。从政策导向来看，社区养老服务不仅要解决老年人的基本生活照料问题，更要承载社会支持、精神慰藉、社会参与等多重功能，这本身就蕴含了“共同体”建设的价值指向。

然而，对照政策目标与现实实践，当前社区养老服务暴露出诸多结构性困境。

第一，服务供给呈现明显的“碎片化”特征。政府、市场、社会组织等多方力量各自为政，资源整合不足，导致服务内容重复或空白并存。有研究指出，社区养老服务供给质量的“低端”、多元主体合作供给的不成熟以及养老支撑体系的不健全，构成了当前发展的主要困境[2]。在不少社区，老年健康管理、民政部门主导的居家养老服务、街道办推动的老年活动中心、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驿站之间缺乏有效衔接，老年人往往需要面对多头管理、信息不共享的局面。

第二，老年人在服务中的主体地位被弱化。大量社区养老服务将老年人仅仅视为福利的被动接受者，忽视了老年人的参与意愿和社会参与能力。调查表明，许多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在设计之初缺乏对老年人真实需求的深入调研，服务内容由管理部门或服务机构单方面决定，老年人缺乏表达需求和参与决策的制度渠道[3]。这种“管理主义”倾向导致老年人自我价值感下降、社会关系萎缩，与积极老龄化所倡导的“参与、健康、保障”三大支柱形成背离。

第三，社区养老服务的价值定位存在内在张力。市场化运营在一定程度上引入了竞争机制和效率意

¹https://www.gov.cn/zhengce/202305/content_6875435.htm

²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1/content_6996775.htm

识,但也带来了服务公益性与资本逐利性之间的冲突。有学者以淮南市社区养老市场化运营为例,发现市场化运营可以有效整合社会资源,但同时面临服务价格可承受性与运营可持续性之间的矛盾[4]。当利润导向过于强势时,低收入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容易被边缘化,社区养老服务的普惠性目标难以落实。

第四,社区公共性衰退与信任资本不足制约了互助养老的开展。随着城市化进程加速和人口跨区域流动常态化,传统熟人社会中基于地缘、亲缘的信任网络逐步解体,社区内部的公共交往明显减少。居民之间缺乏日常互动,社区归属感和认同感下降,使得邻里互助、志愿帮扶等非正式支持体系难以有效运转。当社区从一个“生活共同体”蜕变为一个纯粹的“居住空间”时,社区养老服务的共同体属性便无从谈起。

以上问题的症结在于社区养老服务在制度设计与服务供给中,未能真正实现老年人的主体性回归,也未能构建起基于信任与互惠的社区共同体。因此,有必要从社会学和公共管理学的共同体理论出发,重新审视社区养老服务的价值定位与模式选择。

2. 社区养老共同体的理论内涵

共同体(community)概念在社会学中具有悠久的学术传统,是理解人类社会联结形态的核心理论工具。德国社会学家滕尼斯在《共同体与社会》中,从社会结合的本质逻辑出发,系统区分了“共同体”与“社会”两种理想类型:共同体是基于自然意志、情感联结、生活习惯与共同记忆形成的有机联合体,典型形态包括血缘共同体、地缘共同体与精神共同体;而社会则是依托理性意志、契约关系、利益交换与制度规则构建的机械结合体[5]。在共同体中,成员间关系亲密、排他、非工具性,强调情感归属与价值认同;在社会中,成员关系疏离、开放、工具理性主导,以利益目标为导向。这一经典区分,为理解社区养老服务的本质提供了关键理论启示:社区养老不应止步于单一的服务供给与物质保障,更应超越工具化的服务逻辑,走向以情感联结、信任互惠、价值共享为核心的共同体建构实践。

伴随我国基层治理现代化推进,当代学者立足滕尼斯理论并结合本土治理实践,延伸出社区共同体、治理共同体、生活共同体、养老共同体等本土化概念,丰富了共同体理论的应用场景。有学者明确指出,社区共同体的核心构成要素包含:固定的地理空间场域、高频稳定的社会交往、共享的价值观念与身份认同、互助互惠的合作网络,以及内化于心的集体归属感与共同体意识[6]。在养老服务场域中,社区养老共同体是以社区为物理空间与情感载体,以老年群体为核心主体,以养老服务需求满足与生命价值实现为纽带,联动政府、社区组织、社会组织、市场主体、家庭及邻里等多元力量协同参与,形成的兼具信任、互惠、自治与归属感的有机生命联合体。其本质是将工具性服务供给与价值性精神认同相统一,破解养老服务“重供给、轻关系,重物质、轻精神”的现实困境[7]。

从功能维度与价值属性来看,社区养老共同体呈现出四个核心特征,构成其区别于传统养老服务模式的本质差异。第一,主体性。共同体打破了老年人被动接受照料的固化角色,强调老年人是养老服务的参与者、决策者、治理者与价值创造者,尊重个体差异与自主意愿,激活老年群体的自我效能感与主体能动性,回归“以老人为中心”的价值本位[7]。第二,互惠性。共同体依托邻里互助、志愿服务、时间银行、代际帮扶等机制,搭建非正式支持网络,实现服务互换、资源共享、风险共担,让养老从单向的服务输送,转变为双向的互助互惠,夯实可持续运行的内生动力。第三,公共性。社区养老服务面向全体社区老年群体,具有非排他性、普惠性与公共价值属性,服务目标聚焦于满足老年群体共同的生活需求、健康需求与精神需求,维护老年群体的共同利益,彰显基层养老服务的公共价值底色。第四,归属感。共同体超越物理居住空间的单一属性,通过日常互动、情感联结、文化认同与集体记忆建构,让老年人对社区产生稳定的情感依恋、身份认同与心理归属,使社区从单纯的居住场所,升华为充满温情与安全感的的生活世界[8]。上述特征相互支撑、有机统一,共同构成社区养老服务价值重构的理论基础与理

想图景，也为破解当前社区养老服务碎片化、原子化、工具化困境提供了理论指引。

3. 当下社区养老服务对“共同体”理念的偏离

对照社区共同体的理论内涵，当前社区养老服务在以下四个维度表现出明显偏离。

3.1. 老年人主体性地位的结构性悬置

在理想的社区共同体中，共同体中个体不是被动的客体，而是具有自由意志和行动能力的主体。人的主体性不是外在赋予的，而是在实践中生成和发展的。然而，在大量社区养老服务的实际运作中，老年人被不自觉视为需要被“管理”和“照顾”的对象而非可以参与的主体。服务方案的设计、服务内容的安排、服务方式的确定，往往由民政部门、街道办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单方面决定，老年人缺乏表达需求和参与决策的制度渠道[3]。

这种主体性悬置还表现在对老年人能力的低估上。相当比例的老年人(尤其是低龄、健康老年人)具有强烈的社会参与意愿和较高的参与能力，他们不仅希望获得服务，也愿意为社区贡献力量。然而，当前社区养老服务体系中专门面向老年人社会参与的平台和项目十分有限，“老有所为”的制度化渠道严重不足。这种状况使养老服务退化为单向度的福利输送，背离了马克思所倡导的“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价值目标。

3.2. 多元主体间的协同断裂

共同体是多元主体基于共同利益和认同而形成的有机联合。从实践来看，社区养老服务至少涉及家庭、政府、市场机构、社会组织、志愿团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六大类主体。然而，这些主体之间普遍缺乏有效的协同机制和利益联结。政府承担兜底责任却常常“包揽过多”，导致行政成本高企且服务精细化不足；市场力量追求利润最大化，在偏远社区和低收入群体中缺乏进入意愿；社会组织充满活力但普遍面临资源瓶颈和可持续性困境；家庭承担主要照顾责任却缺乏足够的制度支持和社会认可[2]。

这种各自为政的格局割裂了“家庭-社区-机构-社会”的照护链条，使社区养老服务难以形成整体性合力。在不少城市社区，老年食堂、日间照料中心、康复理疗站等设施由不同主体运营，相互之间缺乏信息共享和业务衔接，老年人需要反复填表、多次跑腿。这不仅是效率问题，更是一个共同体建构问题——当各方主体只关注自己的“责任田”而缺乏整体意识时，所谓的“社区养老共同体”就沦为了一种虚幻的口号。

3.3. 服务供需的结构性错配

共同体要求成员的真实需求得到充分尊重和回应。然而，当前社区养老服务普遍存在供给与需求之间的错位。一方面，许多标准化、同质化的服务内容难以覆盖老年人多元化、差异化的需求。例如，大量社区配备了基础的棋牌室、阅览室，但真正为失能、半失能老人所急需的上门护理、康复训练、认知症照护等服务项目供给严重不足。另一方面，由于缺乏精准的需求识别机制，一些服务项目虽然投入了资源，但与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匹配度不高，造成资源浪费与需求缺口并存的悖论[9]。

有调查显示，社区居家养老方面的公共政策仍存在医养结合不足、养老服务供给主体不明确、供给不足且不高效率等问题，供需不平衡是社区养老服务面临的突出矛盾[3]。这种结构性错配的深层原因在于：服务供给方按照行政考核指标或利润最大化的逻辑配置资源，老年人真实的、多样化的需求被抽象化、标准化乃至忽略。

3.4. 社区公共性的衰退与信任缺失

共同体赖以维系的核心要素是成员之间的互信关系与公共精神。当代中国的城市化进程虽然带来了

经济繁荣和人口流动的自由，但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社区公共性的衰退。传统的单位制社区解体后，新型商品房小区的居民来自四面八方，彼此之间缺乏历史交集和情感基础。社区内的交往频率和深度明显下降，邻里之间的信任关系难以建立[10]。有研究指出，城市社区居民的社区认同感和公共参与意愿普遍偏低，“各扫门前雪”的心态较为普遍[11]。

这种信任资本的匮乏使得互助养老、邻里照护等非正式支持模式难以有效运转。当社区不再是一个“生活共同体”而只是一个“居住空间”时，社区养老服务的共同体属性便无从谈起，老年人的社会孤立和孤独感问题也难以通过社区层面得到缓解。

偏离的根本原因在于：在社区养老服务实践中，未能自觉地将共同体理念作为核心价值导向加以贯彻。制度设计过度依赖行政指令和市场机制的工具理性，忽视了共同体的社会整合功能和精神凝聚功能，从而使社区养老服务在价值取向上背离了“社区养老共同体”的理想图景。

4. 走向真正共同体：社区养老服务价值重构的四重路径

基于社区共同体的理论内涵，本文从以下四个维度展开社区养老服务的价值重构。

4.1. 主体回归：从“管理对象”到“参与主体”

社区共同体的核心特征之一是成员的主体性。社区养老服务应当改变将老年人视为被动接受者的惯例，转而承认老年人作为服务参与者和治理者的主体身份。以下提出三条具体建议：

第一，建立社区养老议事会制度。以社区为单位，通过民主选举或随机抽选的方式产生老年居民代表，组成社区养老议事会。议事会的职能包括：参与社区养老服务规划的讨论和审议，对服务机构进行满意度评价，收集和反映其他老年人的意见建议。议事会的决议虽不具强制性，但应作为民政部门和街道办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这一制度设计旨在为老年人提供常态化的参与渠道，使“老有所议”成为“老有所养”的有机组成部分。

第二，推行“服务使用者评估”机制。每半年或一年，由接受过社区养老服务的老年人对服务项目、服务机构进行匿名评分。评分结果作为政府购买服务、机构评级、经费拨付的重要参考指标。这种做法不仅能够倒逼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质量，更重要的是在价值层面确立了老年人作为服务“评价主体”的地位，改变了以往“政府买单、机构服务、老人被动接受”的单向模式。

第三，实施低龄老人“以老助老”计划。大量 60~70 岁的低龄健康老人精力充沛、经验丰富，完全有能力参与社区养老服务。可依托社区老年协会，组建“银龄志愿队”，为高龄、失能老人提供陪伴、代购、简单照护等志愿服务。志愿者的服务时长可存入“时间银行”，未来可兑换本人或家属所需的养老服务。这一做法既释放了银发人力资源，也使低龄老人在助人过程中获得自我价值感和社会归属感，真正实现了从“被照顾者”到“照顾参与者”的主体性转变。

4.2. 协同共治：从“各自为政”到“有机联合”

社区共同体的形成需要多元主体之间的有机协同。在社区养老服务领域，这意味着需要建立家庭、政府、市场、社会等多主体之间的有机协同关系，而不是简单的功能叠加。笔者提出构建“社区养老联合体”的制度框架。

“社区养老联合体”是指在区县级民政部门指导下，以街道或大型社区为单元，由社区牵头，吸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养老机构、社工组织、物业企业、老年协会等各方代表，组建社区养老服务的联合议事与协调机构。该机构的核心职能包括四项：一是统筹辖区内的养老服务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闲置；二是协调各主体之间的权责关系，明确各自的服务边界和协作流程；三是制定统一的服务标准和

质量评估办法,解决不同主体服务标准不一、质量参差的问题;四是处理跨主体的服务衔接问题,例如老年人从居家养老转入机构养老时的信息对接和补贴衔接。

在具体运行中,应注重发挥社区的引领作用和组织协调优势。社区引领能够有效整合条块分割的行政资源、撬动社会力量、动员居民参与,这一点已在多地社区治理创新中得到验证^[12]。同时,应建立“街道-社区-网格”三级联动的养老服务管理网络,将服务触角延伸到每个家庭、每位老人,使“联合体”不流于形式,而是真正成为多元主体协同运行的制度平台。

4.3. 交往互惠:从“被动供养”到“社区重建”

社区共同体不是抽象的利益集合,而是基于真实交往和互惠行动的“生活世界”。社区养老服务的价值重构,不能仅仅停留在服务设施的改善和服务内容的增加上,更要注重社区公共性的恢复和邻里信任的再建。笔者提出三个操作性较强的路径:

第一,以公共服务设施为节点创造日常交往空间。社区老年食堂、日间照料中心、康复理疗站等公共服务设施,在提供基础服务的同时,应当被设计成老年人可以停留、交流的公共空间。例如,在食堂内设置适合老年人聊天的卡座,在照料中心开辟茶水区和阅览角,鼓励老年人在接受服务之余自发组织兴趣小组。设施的空间设计和开放时间应充分考虑老年人社交需求,而非仅仅追求服务效率。

第二,以兴趣社团为载体培育社区内生组织。社区可依托老年大学教学点、文化站等资源,组织书法、园艺、戏曲、健身、智能手机使用等兴趣小组。兴趣小组由老年人自主管理、自主活动,社区只提供场地和基本支持。研究表明,兴趣社团是培育社区信任和社会资本的有效载体^[10]。通过共同的兴趣爱好,老年人之间建立起超越工具性交往的情感联结,社区逐渐从一个陌生的空间转变为有温度的“生活共同体”。

第三,以“时间银行”为媒介构建互惠互助机制。“时间银行”是一种以劳动时间为交换媒介的社区互助模式:志愿者为他人提供服务后,将服务时间存入“个人账户”,未来可提取同等时间的服务。这一模式已在南京、上海等地进行试点。建议在社区层面推广这一机制,并将其与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对接。具体做法包括:明确可存储的服务类型(陪伴聊天、代取药品、简单家政等),建立公开透明的存储和兑换规则,设立专门的管理岗位负责记录和匹配供需。通过制度化的互惠机制,偶然性的邻里帮助升级为可持续的社区互助体系,老年人既可以是服务的接受者,也可以是服务的提供者,在互惠中实现共同体认同。

4.4. 精准适配:从“数量扩张”到“需求回应”

社区共同体思想强调对个体特殊性的充分尊重。社区养老服务应当从供给侧单向推进的模式,转向需求侧响应的“精准适配”模式。笔者建议建立社区老年人的“需求画像”制度与“三单对接”机制。

“需求画像”制度是指: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由社区工作者、网格员或经过培训的志愿者定期上门走访,对辖区内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经济条件、家庭照护能力、服务需求偏好等信息进行动态采集和更新,建立分层分类的服务需求数据库。这一工作可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老年人健康档案对接,避免重复采集。画像数据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对独居、失能、高龄等重点群体适当加密更新频率。

在需求画像的基础上,构建“需求清单-服务清单-资源清单”三单对接机制。需求清单由画像数据生成,分门别类列明不同老年群体最迫切的需求项目;服务清单列明社区能够提供的各项养老服务和相应标准;资源清单列明可用于支持养老服务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三单之间建立动态匹配关系:当需求清单中出现新的需求缺口时,及时调整服务清单和资源配置;当资源清单发生变化(如新增志愿者或获得项目资助)时,优先弥补最突出的需求缺口。这一机制的核心在于使服务供给始终围绕老年人的真

实需求展开，避免“有什么给什么”的供给主义倾向。

在具体操作层面，应根据老年人的差异化需求匹配不同服务：对高龄失能老人，重点提供入户护理、长期照护和家庭养老床位支持；对独居空巢老人，在生活照料之外加强精神慰藉、定期探访和紧急呼叫服务；对低龄健康老人，着力拓展社会参与、文化活动和志愿服务平台。只有将有限的资源精准投向最需要的群体和最急需的领域，社区养老服务才能真正实现从“数量扩张”到“质量提升”的转变，也才能在价值层面回应共同体对人的真实需求的关切。

5. 结语

社区共同体理论为理解社区养老服务提供了一把理论钥匙。从滕尼斯对“共同体”与“社会”的经典区分，到当代中国学者对社区共同体的本土化阐释，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任何共同体的健康运行，都离不开成员主体性的尊重、多元主体间的有机联结、共同体成员间的真实交往以及需求与供给的动态平衡。当前社区养老服务尽管在服务设施和资金投入上取得了一定进展，但在价值取向上对共同体理念却存在偏离，集中表现为老年人主体性弱化、协同机制不畅、供需错配和公共性衰退等问题。这些偏离不是简单的工作失误，而是理念层面的偏差，过分强调工具理性而忽视了共同体的人文价值维度。

社区养老服务的价值重构，不能仅仅依靠行政命令或市场机制，更需要回到“人”本身，回到社区生活中人的真实需求和交往关系。将共同体理念融入社区养老服务的制度设计和实践运行，既要做好基础养老保障、解决老年人的现实生活难题，也要注重激发老年群体的自身活力，依托服务搭建人际联结，帮助老年人找寻生活的精神价值。从主体性弱化的共同体走向主体性导向的共同体，不是一蹴而就的行为，而是一个需要在日常服务实践中点滴积累、持续探索的过程。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时代命题中，以共同体理念为指引重构社区养老服务的价值根基，既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也具有紧迫的实践价值。

参考文献

- [1] 2025 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EB/OL]. <https://www.mca.gov.cn/n152/n165/c1662004999980012234/attr/456802.pdf>, 2026-06-01.
- [2] 李运思, 刘晓昀.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供给困境与破局——基于主体性和依赖性的分析维度[J]. 经济与管理, 2026, 40(1): 90-98.
- [3] 王豪, 李怡青, 尹常健, 等. 人口老龄化背景下社区养老服务的困境及对策[J]. 当代经济, 2020, 22(7): 137-139.
- [4] 陈艳. 社区养老市场化运营的发展与挑战——以淮南市社区养老市场化运营为例[J]. 营销界, 2024(21): 167-169.
- [5] 斐迪南·滕尼斯. 共同体与社会: 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M]. 林荣远,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9.
- [6] 陈泽鹏, 雷晓康. “递进式创熟”: 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的柔性建构之道[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4): 81-91.
- [7] 陆杰华, 黄钰婷. 新时代构建社区养老共同体的理论和实践探究[J]. 人口研究, 2022(2): 40-47.
- [8] 刘亚娜, 林慧娟. 社区养老共同体: 系统生态、体系框架与构建路径[J]. 桂海论丛, 2024, 40(4): 73-84.
- [9] 张恒源. 中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需求序列与精准供给[J]. 社会保障评论, 2025, 9(4): 139-157.
- [10] 聂淑亮. 构建社区养老共同体的路径探究[J]. 中国集体经济, 2025(1): 193-196.
- [11] 向昉, 徐文, 张友浪. 个体异质性对社区共同体情感的影响——基于中国综合社会调查的实证分析[J]. 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 2024, 26(2): 70-83.
- [12] 俞祖成, 杨君宇. 社区公共领导力影响治理绩效的内在机制——一个社会资本的视角[J]. 公共治理研究, 2025, 37(2): 82-96.